**熊山水库供水工程申报县级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评价赋分表**

| **项 目** | 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 （每个单项分值，扣完为止）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施  良好  （30分） | 1.水源稳定  （5分） | 1.水源供水量低于设计供/取水量，扣3分 2.水源保证率90%—95%，扣1分；低于90%，扣2分 | 5 |
| 2.净水设施  设备  （7分） | 1.未按要求配备净化设备且未采取净化措施的，不得分 2.地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 3838）》规定，地下水水源水质不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（GB/T 14848）》规定，限于条件需加以利用，但未采取净化处理，扣4分 3.净水工艺和净水设备（含措施）选择不合理，扣3分 | 7 |
| 3.消毒设备  （6分） | 1.未配备消毒设备且未采取消毒措施的，不得分 2.消毒工艺和消毒设备（含措施）选择不合理，扣3分 3.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消毒剂不能根据水量变化自动投加，扣1分 4.消毒剂及其制备原材料存放不符合有关规定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扣2分，千人及以下供水工程扣3分 | 6 |
| 4.调节  建筑物  （2分） | 1.调节构筑物设计不合理，如：容积过大或过小，清水池未加盖、未设置人孔、溢流管和排空管，每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2.调节构筑物破损、漏水、防腐不到位，存在安全、卫生隐患，每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| 2 |
| 5.管道选材及埋设  （3分） | 1.所选管材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，扣1分 2.埋深或安全防冻保护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，扣2分 | 3 |
| 设施  良好  （30分） | 6.其他设施  设备  （4分） | 1.水厂未设置围墙/栏等封闭措施，扣1分 2.水厂泵房、配电间、中控室、仓库等建（构）筑物配套不合理，每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3.水泵机组、阀门、流量计、拦污栅、搅拌机、排泥等主要供水设备配备不齐全不合理，每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4.千吨万人水厂未配备水质化验室，扣1分；已配备水质化验室但不满足日检能力要求的，扣0.5分 | 3 |
| 7.自动化  监控  （3分） | 1.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未配置视频安防监视系统，系统运行不正常，每项扣0.5分，扣完1分为止 2.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未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，系统运行不正常，每项扣1分，扣完2分为止 | 0 |
| 管理  规范  （24分） | 1.管理机构  （3分） | 1.水厂管理组织架构未建立，扣1分 2.厂长或主要负责同志不了解供水情况或履职尽责不到位，扣1分 3.员工岗位职责不清，扣1分 | 3 |
| 2.制度建设  （2分） | 1.农村供水生产运行、水质检测、维修养护、水费收缴、安全巡查等制度不健全的，每缺一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2.主要制度及关键操作规程未上墙的，每项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| 2 |
| 3.安全生产  （3分） | 1.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，责任人未确定，一票否决 2.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，一票否决 3.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，扣1分 4.安全生产措施不齐全、不合理，扣2分 | 3 |
| 管理  规范  （24分） | 4.管理人员配备  （4分） | 1.管理人员队伍未配备或配备不全的，扣1分 2.管理人员不具备日常供水管理能力，扣1分 3.制水人员没有有效的健康证，扣1分 4.未对管水人员进行培训，扣1分 | 3 |
| 5.水厂布局  及环境  （2分） | 1.厂区功能区划分不合理，扣1分 2.厂区环境状况差，每发现1处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| 2 |
| 6.标识标牌  （1分） | 1.未设立标识标牌，不得分 2.每发现1处标识标牌设置不合理、不醒目，扣0.2分，扣完1分为止 | 1 |
| 7.应急预案（4分） | 1.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未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，不得分 2.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、可操作性不强的，扣1分 3.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未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的，责任不落实的，扣1分 4.未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的，扣1分 5.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未演练的，扣1分 | 4 |
| 8.供水服务（5分） | 1.水厂责任人信息未公开，扣0.5分 2.未建立或未公开水厂供水服务电话（工程为县级统管的，未公开统管机构监督服务电话），扣0.5分 3.未建立问题台账，扣1分 4.问题处理不到位，发现1个扣0.2分，扣完2分为止 5.未开展一年一次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或用水户满意度不高，扣1分 | 3 |
| 供水  达标  （16分） | 1.水源保护（4分） | 1.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未依法划定，扣2分 2.未设立水源保护标志牌或者设置不醒目不完整，扣1分 3.未落实水源保护措施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扣1分，百人供水工程扣3分 | 3 |
| 2.水量  （7分） | 1.正常运行条件下，供水水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一票否决 2.未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已过期，扣2分 3.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未供水到户（院），百人供水工程供水入户（院）率低于95%的，扣3分 4.供水保证率低于95%的，扣2分 | 4 |
| 3.水质  （5分） | 1.具备条件的没有依法依规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过期，扣2分 2.地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 3838）》规定，地下水水源水质不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（GB/T 14848）》规定，扣3分 3.正常运行条件下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不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）要求，一票否决 | 5 |
| 水价  合理  （14分） | 1.水价制度（3分） | 1.未建立水价制度或制定水价，一票否决 2.未根据需要对特种用水、非居民用水进行分类定价，扣1分 3.定价未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，扣2分 | 2 |
| 2.可覆盖  成本  （5分） | 1.执行水价加上财政补助不能满足工程良性运行的，扣2分 2.执行水价无法覆盖供水成本，且未落实财政补助的，扣3分 | 3 |
| 3.水费收缴（6分） | 1.不收缴水费，一票否决 2.水厂未安装取水或出厂水计量总表的，扣1分 3.未安装一户一表，实行计量收费的，扣1分 4.水费收缴率低于95%的，扣2分 5.未建立用水户台账，扣1分 6.水费收缴账目不清，未建立工作台账，扣1分 | 5 |
| 运行  可靠  （16分） | 1.设施设备运行  （4分） | 取水、输水、净水、配水等主要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的，每发现1个，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 | 4 |
| 2.管网管护（4分） | 1.未对供水管网开展安全巡查，扣1分 2.供水管网维护不当，管网漏损率超过15%，扣2分；管网漏损率12%—15%，扣1分 3.未采取防冻保暖措施，导致管道冻损影响供水，扣1分 | 3 |
| 运行  可靠  （16分） | 3.运行管护（4分） | 1.供水管理不到位，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大面积停水断水或水质超标事件，一票否决 2.未建立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、定期维护和大修理等运行管理三级制度，扣2分 3.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、定期维护不及时不到位，扣1分 4.供水设施设备大修理不及时不到位，扣1分 | 2 |
| 4.维修养护（4分） | 1.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，扣1分 2.未配备维修养护物资，扣2分 3.未落实维修养护经费，扣1分 | 2 |